

手气

□建湖 陈文祥

手气,这玩意儿,还真是难说。手气,兴时,人家手舞足蹈、奉若神明。手气,背时,人家怨天尤人、视若仇敌。更有,你手气兴,也有人骂娘,凭什么不是我。手气背,更有人骂街,为啥偏是我。

生为手气,也好憋屈呀!可谁想过手气自身的甘苦。

我生活了大半辈子,既不好小来来,又不买彩票,自然与手气差了缘分。工作上、生活中,虽然也知道,或多或少有手气成分存在,但从不上心,如同身上一根汗毛,有等于无,忽略不计,从不在意。久而久之,居然,将自个的手气是好是臭,丢到爪哇国去了!

常常看到别人谈到手气时,一会,眉飞色舞。一会,捶胸顿足。我一脸茫然:手气这是得罪谁了?夸它夸成一朵花,骂它骂成臭狗屎。凭什么,手气被人捉弄来捉弄去。

前两天,朋友女儿要结婚,邀请我夫妇参加。并再三提醒,婚礼

全程有互动游戏,设有若干奖,都是干货,让我千万别忘拼手气!

平生,第一次,摩拳擦掌正儿八经准备一试手气。

朋友女儿婚礼当天,第一轮游戏,比手机刷屏速度,我人老眼花,笨手笨脚,自然斗不过年轻人。第二轮游戏,比手机切水果,结果也是名落孙山。第三轮手机摇一摇,我也是慢人一拍。望望手气旺的一个个上台领奖,我只有鼓掌喝彩!羡慕嫉妒,但不恨。我明白,这么多人,手气永远不可能个个好,幸运儿毕竟少数。非要说怪手气,那是不公平的,像我,怪只怪技不如人。

就在我要将手气抛到脑后时,手气却悄悄地来了。最后一轮,微信送新人祝福随机抽奖,我幸运中了一等奖,捧回几百块钱的一只空气炸锅。乖乖,我活六十年才知道,自己手气这么兴、这么旺、这么牛!

其实,这次我手气的偶然惊艳亮相,得感谢朋友事先告知的一个秘密。她女儿这次结婚,没要婚庆公司唱的跳的,省下的钱全买了奖品。婚庆策划事先征求意见时说,奖品给谁可后台人为操控,主人说给谁谁就中奖。并说这是婚庆行业的潜规则。朋友坚决不同意,手心手背都是肉,要求硬碰硬,不骗人,一律凭手气。所以,至少这场婚礼拼手气,是不带水的。呜呼,难怪,以前参加那么多婚礼,我手气一直不佳。这其中的原因,有几成是因手气,几成是因技术,几成是因被人耍。恐怕,说也说不清楚。

由此看来,手气有时也是一个江湖。人一生一世,有彩虹,也有风雨。手气,有好,也有坏,这很正常。我们不能怨天尤人,更不要一味迷信手气。更何况,许多时候,许多事情,手气的兴与背,表面很偶然,实际是有原因的,不信,你细细去分析品味。

吟秋

□南京 吉卫明

不敢放歌啊,那边,有纷繁的色彩。

真的,秋,不是用来大声唱的。

我随着季节的脚步,一同步入秋景。揽一把山地的野花,夏的身影渐行渐远。蝉儿已转唱空灵。秋光似水,安静、柔软。秋是上面的影子,它们如影随形。秋之于水,赋以形;水之于秋,予以神。澄净的空间,大片大片地种植着各样的色彩,也如水一样的性子,安静、柔软,绸缎似的,稍有风来触动,便一激灵似的晃动一下全身的颜色,又如鱼翻石脊,一滑而过,清澈,宁静,且不失热闹,让人不忍一掬而饮,而只能在它的面前轻吟徘徊。

那些花花草草,那些山涧河流,那些屋宇建筑,那些田垄犁牛……静静地在蓝天白云下展开着身影,只待鸟儿其间穿梭,蜂蝶其间忙碌,大雁变化着队形,排着整齐的队伍,一路南下,声声叫唤,

寻它们的另一处家园。那些沉淀着历史痕迹的青石板,收藏着一枚枚逍遥的足印,只不过,它还接受着车水马龙的轻重打磨与市井的问候,还感受着不时而来的雨水亲昵与缠绵。愈缠绵情愈浓。当三角五角九角的枫叶捧出浓艳、饱满、丰盈的殷殷丹红,远远近近的,弥散老酒的甘冽、醇香。

是啊,秋,早就备下一身浓妆了。

那些色彩里,不经意地总是涌出浓浓的醉意,让蔚蓝的天碧绿的水不知谁是自己。谷物羞涩地低垂着金灿灿披挂的头颅,田埂的弯抱则充盈着抑制不住的欢乐;那些花草铺就点缀的一路喜庆、骚动,孩子似的拥挤着、推搡着,仿佛一支迎亲的队伍,惹得青色的树叶、黄色的树叶、红色的树叶、紫色的树叶,烟花一般高高地悬在半空,飘摇,发出哗啦哗啦声响,不肯随风落下。

风的衣裙上也带着一路沾上的颜色,歇到水边,水中的涟漪,就是镜子前像新嫁姑娘样的盈盈笑意。河的那边站着芦荻,一根、两根、三根,一排排、一丛丛的,已然有了些华发,是孩子们翅膀硬了将要离开自己,悄然来此落些伤感吧?而苞米像个经世的老人,似是而非地顶着一些红缨子,几排黄牙更是秋景的传神呢!

秋水抹空,一粒石子、一只飞鸟,就能激起浪花般的小诗,一行行地镌刻在古镇的小巷,是一张张漫满岁月的拓片。散落在繁华的都市,可以抚慰一颗颗浮躁的心;生长在山地和旷野,又变成无忧无虑的花草树木了。天那么近,又那样远,飘动的是思绪,愁也好,悲也好,喜也好,都结了果子样地满挂一树,或者抹霜,或者垂露;或者轻盈,或者凝重;或者新书,或者旧页,踩着平仄和韵脚,与秋水嬉戏,蹚出一路阳光的碎片。

婚姻这口饭

□辽宁沈阳 张蓬云

偶翻旧报看见一段文字,引人生趣。女作家苏青,就女人择偶谈了五点基本原则:一、本性忠厚。二、学识财产不在女人之下,能高一等更好。三、体格要壮,有男性气魄,面目不要可憎,也不要像小丑。四、有生活情趣,不要言语无味。五、年龄应比女方大5至10岁。

很有意思的五条。把一、二、三、五几个条件聚成一束觅寻知音之光柱,在男人群里扫描,是一种操作,是一种理想,但不现实。第四条“有生活情趣,不要言语无味”则是个看似抽象,实则极为具体的条件。“言传心声,情投趣合”,两人一见面,立刻就会感受到的。

上世纪60年代我在大西北军工基地工作,几万人来自天南地北,有刚毕业的学生,有转业军人、知识分子和支边工人。由于工作性质及生活环境所限,未婚男人与女人的比例是30:1,对于未婚

男士来讲,找对象相当难。那时有一段被大家公认的择偶顺口溜:“身体健康无疾病,勤劳知理有温情。种族籍贯都不限,不论工农商学兵。”这四条人们侧重的是第二条。因为身体无疾病好达到,都是年轻人。民族也不限,这条件很宽松。至于干什么工作,“因为我们都是为人民服务的”,更好达到。

但是,那时的女人也不盲目找对象的,于是“勤劳知理有温情”就成了唯一的条件。

不论是金婚银婚,还是蜜月初度,携手登程,两人的性情、禀性自觉不自觉地被视为婚姻的生命与基石。有的夫妻看着很不般配,可生活得如胶似漆,互为鱼水,小日子过得如日中天,炉火旺盛。有的夫妻很是般配又门当户对,可是情感常闹地震,轻者多日相背,重时恶语相加,日子过得如霜似冰。究其原因,是相互不能以诚相待,

不能相互理解与宽容;无论男方女方,总觉得自己是老大,这婚姻是老子(或姑奶奶)恩赐你的,你得臣服。

对于男人,找对象总要挑漂亮的,柳叶眉,丹凤眼,樱桃小口一点点。可如果成婚后,终日眉倒立,眼圆瞪,小嘴污语恶声,这样的漂亮又有何用?反之对于女人,找个男人财如大亨,腰壮如牛,模样酷,可他非醉即赌,抬手打,张口骂,嫁成这样,幸福何在?

无论书上的故事如梁山伯与祝英台、陆游与唐婉、宝玉与黛玉;还是上世纪30年代的文人雅士或60年代的青工,人所希冀的是情真意切,是情意融融。是他一言,她解其意;她一笑,他心有灵犀。

婚姻的“饭食”是感情,是相敬相爱,是同甘共苦,是情趣相投。没了这口“饭”,婚姻就饿死了,不会错的。

去他生长的地方走走

□泰州 王太生

知道外祖父的老家在扬州乡下,但一直未去过。

外祖父是一个普通的人,和许多人的祖辈一样,给孩子们带来庇护和快乐,等你长大时,他已经老了,在某一天走了,猝不及防。

有时,我会想念起外祖父,想去他年轻时的老家看看。看那个地方有关于他的印迹、色彩、建筑,以及那个地方还依然生活着的普通人。

记得外祖父在世时常说,他来自一个叫做樊川的小镇,从前那个镇子很繁华,“小小樊川赛扬州”,镇子附近有一川大水,有轮船通往周边的城市。现在回忆起来,那该是一座百年前的小镇了。百年前,外祖父还是一个青年,他从小镇出发,开始了他一个人的闯荡之路。他总说,路是靠人自己走出来的。

我不知道,小镇有没有一条水路,通往远方。反正是从小镇走出来后,外祖父再也没有回过故乡,“家中没人了,父母早就不在,童年的伙伴早已走散”。谈及家乡,外祖父总是语焉不详。

我当然无法知道,外祖父没有回去的故乡小镇,从前是个什么样子?没见过它的前世,却想见识它的今生。所以,当我人到中年,内心有了沧桑和对时光流逝的感慨,便萌生出到外祖父故乡走一趟的想法。

查导航,从我住的地方到那个小镇,只有45公里的路程,途中要经过9座大桥和一座国际机场。外祖父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,去他的故乡,一路上,会有数架大飞机,伴奏轰鸣,不会迷路、陌生寂寞。

去外祖父的老家,选择一个清凉如薄荷的雨天,走一段石板路,循着老墙的青苔,在旧院落里,碰到一个上了岁数的老人,听他说话的腔调,看他推门走路的姿势;站在街角,听两个熟人之间相互打招呼,与

外祖父所说的方言是否相似。

或者是虫鸣唧唧的午后,买一只路边摊上的蝈蝈笼子,感受这小虫子的欢叫,听一听那来自田野深处的风物乡音。故人已去,故物或许还在,比如,一棵古树,年轮逾百年,它还站在小镇的某个地方,如果是站在轮船码头旁的街道,或许曾经会看见一百年前,一位个子高高的年轻人,拎着一只箱子,登上了驶往远方的轮船。

外祖父85岁时,曾给我讲了一个改变他人生命运的故事:那时候,外祖父还很年轻,他坐在船上准备到一个地方去。有个人在岸上喊他,问他要到什么地方去。那个人说,不必了,我这儿有个好差事,听了朋友的话,外祖父又回到岸上。几句话,改变了原先的计划。一切看似偶然,其实也是必然……

在那个陌生的小镇踯躅,我想,没有一个人会认识我,我也不认识别人。别人不会关心我是谁,我来这里干什么。在一个没有熟人的小镇,舒坦自然,却不感到孤独。

百年时光,路上的行人变了,商铺变了,路的宽度变了,但会有一二间老房子还在那儿,大部分建筑或许拆了,但终会留下一二间老房子,墙上有雨水冲刷的痕迹。

一个地方人的饮食喜好,一百年或许并没有多大变化,比如,小镇上的人,口味清淡,喜食甜,标准的维扬风味。因此,在外祖父的小镇上住两天,虽是人事沧桑,时光不再,但小镇的胃,始终是小镇街上某个小饭馆的土菜滋味。

在时光倒流的黑白小镇,有一种沧桑感,走在街上,坐在小餐馆里,听镇上人的说话语调,饮酒习惯,再看看那些菜。

去外祖父的小镇上住两天,提醒我不要把故人忘记,感受他们的过往,从哪里来,又到哪儿去。

红箱子,绿盖头

□南通 施英豪

邻居送来一马夹袋柿子。打开来,只见一个个方中见圆的柿子已然金黄,泛着自然的光亮,摸上去硬的,却也诱人。看着,勾起了回忆,想起那首传唱的儿歌——用海门土话编的特色童谣“红箱子,绿盖头,揭起来,咬一口”。

幼时,家里的吃食不丰富,好在家旁有棵柿树。春天,柿树抽出新的枝叶,焕发新的生机。夏天,枝叶特别葱茏,就在枝叶丛中,开了一朵朵淡黄色的小花,花落就结出一个个青色的小果子。每到秋天,青色的果子便逐渐长大,变黄,之后,整个儿变成金黄金黄的了,这时的柿树如挂满了黄灯笼。经常,我和几个伙伴会在树下转悠,仰着小脸,盼着它早点通体金黄。然后,就能把它采摘下来,放在阳光下晒。晒时,我常会拿起一个个柿子把玩,捏捏它变软没有,还把它放到鼻尖,感受那种被阳光晒后的味道。

晒完柿子,我们就把它放到纸箱里盖好,等它成熟。有时为了催柿

子熟早些,会在其中放一个苹果。在等待与期盼中,柿子由黄色慢慢地转变为红色,由硬邦邦变为软绵绵的了。有几回,我太心急了,没等柿子变软,只见着它变红了,便揭开盖头,吃了起来。甜味倒有,其中的酸涩味也有。吃完后,我忍不住伸出舌头,不停晃动,不停哈气,想甩掉那种涩味……那馋样,引得家人们哈哈大笑。

记忆中,父母亲常把柿子让给我们小孩吃。揭开柿子的盖头,围着其边缘剥皮,鲜红鲜红的果肉就立马呈现在眼前,让人不禁吞咽口水。咬上一口,那种甜甜的滋味便在唇齿间散开、回旋,让人吃了还想吃,少则两三个,多则五六个。

时代在变迁,老家的柿树早已不见踪迹,但那青绿色的枝叶却时不时在我心头跃动,那抹甜美也常在我心中回味。现在再看眼前的这袋柿子,我不由满心愉悦。动手把它们洗净,放在秋阳下晾晒。

柿子红了,心也醉了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631号

投稿信箱:xinfukan@126.com